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及獎助金實施要點

107.03.20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8.04.23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10.10.13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 一、為提升學習區鄰近國中畢業學生就讀本校,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提昇學生學習成效,並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完全免試入學獎學金及獎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發對象限一年級新生,限鄰近國中畢業生以完全免試入學方式就讀本校者, 鄰近國中係指高市六區各國中,包含旗山、圓富、大洲、南隆、美濃、龍肚、 內門、杉林、六龜、寶來、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及巴楠花國中等十五所 國中,並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始得申請,核發 標準如下

(一)獎學金

- 1. 基於公平、擇優及不重複為原則,凡未領取當學年度該學期「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 金」或「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優質化就近入學獎學金」者,依成 績排序擇優錄取。
- 2. 成績取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國英數三科成績總分,擇優核發給獎學金。遇總分相同時,以英文分數高者為優先,再同分時,以國文分數高者為優先,再同分時,以數學分數高者為優先。
- 3. 獎學金核發金額為每名學生新台幣壹萬元。

(二)獎助金

- 1. 獎助金依下列順序錄取
 - (1)優先錄取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 (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再次為領有清寒證明者。
 - (2)經前項比序後超額時,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成績取第一學期第一次 定期評量國英數三科成績總分,擇優核發給獎學金。遇總分相同時, 以英文分數高者為優先,再同分時,以國文分數高者為優先,再同分 時,以數學分數高者為優先。
- 2. 獎助金核發金額為每名學生新台幣伍仟元。
- 三、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 名單公佈於本校供查詢。
- 四、經費來源為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計畫經費補助,依當

年度核定名額核發獎學金及獎助金,本校未獲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 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計畫經費補助時,獎學金及獎助金即停發。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表

國立旗山農工		學	學年度第			內獎學	金	申請表		
班級	٤		學號	Ž.			姓名			
	申請獎學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完全免試入學獎學会								學獎學金	
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期		學業總平均		國文		英文	ζ		數學	
成	總		總		總			總		
績	分		分		分			分		
檢附證明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2. 第一次段考成績單									
備註										

國立旗山農工 學年度第 學期							內獎助	金	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學號			姓名			
申請獎學金名稱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完全免試入學獎助金										
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期		學業總平均	國文			英文		數學		
成績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檢附證明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3. 第一次段考成績單									
備註										